

#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盟科技

股票代码：300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Investor AB Limited（以下简称“**IAB**”）

通讯地址：2206-19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盟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绿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Investor AB Limited（以下简称“ <b>IAB</b> ”）
公司、上市公司、绿盟科技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IAB 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名称：Investor AB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一座 26 楼 2603A 室 (Unit 2603A, 26th Floor, Tower I,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Michael Victor Oporto

实缴资本：港币 399,146,797.00 元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注册号码：489292

税务登记证号码：18715752-000-08-18-3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无限期

通讯方式：2206-19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主要股东名称：imGO Green Army Investments Limited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Michael Victor Oporto	男	美国	美国	无	董事
Laura Hurley Andrews	女	美国	美国	英国	董事
Erling Lennart Johansson	男	瑞典	瑞典	无	董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绿盟科技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资金周转减持绿盟科技股份。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基金”或受让方 A）、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安基金”或受让方 B）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15,140,5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893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A”）转让给受让方 A，将其持有的公司 55,984,0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000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B”）转让给受让方 B。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绿盟科技股份的计划。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绿盟科技 75,617,838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交易尚未完成过户。若该交易未能完成过户交割，则不排除减持该等绿盟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股份变动方式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1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35,676股（复权后），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76,788,528股（复权后）的22.3461%。2014年1月至2019年2月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时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备注
2015.03.18~2015.04.16	被动稀释	151,235,676	715,957,274	21.1236%	-1.2225%	2015年发行股票7,833,882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2015.06.24~2017.05.22	被动稀释	151,235,676	722,247,231	20.9396%	-0.1840%	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3,145,032股
2016.01.04~2017.03.27	被动稀释	151,235,676	744,458,555	20.3149%	-0.6247%	2015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11,105,850股
2017.04.20	被动稀释	151,235,676	796,457,673	18.9885%	-1.3263%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600万股
2017.05.23~2018.02.10	被动稀释	151,235,676	796,923,087	18.9774%	-0.0111%	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465,414股
2017.10.31	被动稀释	151,235,676	804,172,087	18.8064%	-0.1710%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7,249,000股
2017.06.29~2017.06.30	二级市场减持	146,961,676	804,172,087	18.2749%	-0.5315%	减持4,274,000股
2017.08.30	二级市场减持	146,742,476	804,172,087	18.2476%	-0.0273%	减持219,200股
2018.02.10	协议转让减持	71,124,638	804,172,087	8.8445%	-9.4031%	协议转75,617,838股，尚未完成过户。注2
2018.02.10~2018.06.23	被动稀释	71,124,638	806,063,174	8.8237%	-0.0208%	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1,891,087股
2018.04.09~2018.12.26	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71,124,638	799,674,141	8.8942%	0.0497%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389,033股



合计权益变动比例	-13.4726%	
----------	-----------	--

注 1：上表中所有股份数据均为复权后同比数据；

注 2：2018 年 2 月 10 日，IAB 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IAB 将其持有的公司 75,617,838 股股份转让给启迪科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8-008）等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完成过户交割。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 10 日，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IAB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140,5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8933%）转让给受让方 A，将其持有的公司 55,984,0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0009%）转让给受让方 B。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IAB	持有股份总数	146,742,476 注 3	18.3503%	0 注 4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742,476	18.35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3：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启迪科服的股份转让项下尚未过户交割的股份。

注 4：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启迪科服的过户交割也顺利完成。

###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A和受让方B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Investor AB Limited

受让方A：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B：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股权转让数量及比例

IAB将其持有的公司15,140,5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933%）转让给受让方A，将其持有的公司55,984,0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0009%）转让给受让方B。除非所有标的股份都转让给受让方，否则转让方并无义务将任何标的股份转让给任何一个受让方。

#### 2、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数量，合计645,811,713.04元。受让方A应向IAB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137,476,457.32元，受让方B应向IAB支付股份转让价款508,335,255.72元。

各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该协议所述标的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不变。若在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现金分红，则受让方按照该协议预定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3、本次股份转让程序

3.1 各方应在该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证登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各方或转让方和受让方A（视情况而定）应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含标的股份A和标的股份B）的书面确认后五（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

3.2 受让方应在中证登出具关于标的股份A和标的股份B《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同日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3 该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A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A，受让方A享有与标的股份A相关

的全部股东权益，标的股份 B 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 B，受让方 B 享有与标的股份 B 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标的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所有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无需于交割日或之后向转让方宣告股利分配。此外，转让方应促使其提名的目标公司的董事在交割日后的三十日内辞去其在目标公司的董事职务。

#### **4、过渡期间安排**

在该协议签署后，各方应保持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促使本次股份转让的尽快完成，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转让方应办妥其申请文件的必要的公证认证手续，受让方 B 应办妥其申请文件的内部批准手续；在 2019 年 5 月 3 日之前，各方应当申请深交所就股份协议转让（含标的股份 A 和标的股份 B）出具确认意见。各方确认：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受让方 B 仍无法办妥其申请文件的内部批准手续，则受让方 B 在该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自动移转至受让方 A。在该等情况下，受让方 A 还应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份 B 并完成该协议项下所预期的所有标的股份的转让。为免疑义，若受让方 B 没有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前向转让方和受让方 A 发出其已办妥申请文件的内部批准手续的书面通知，则视为受让方 B 无法办妥其申请文件的内部批准手续。转让方和受让方 A 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3 日前将申请文件提交深交所申请其就股份协议（含标的股份 A 和标的股份 B）转让出具确认意见。

#### **5、协议签署与生效时间**

协议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签署并生效。

#### **6、其他事项**

如该协议自签署日起（含签署日）的一百二十日内（含第一百二十日），仍未能就所有标的股份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的，除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该协议外，该协议自动终止。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绿盟科技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绿盟科技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2、联系电话：010-68438880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益泰大厦三层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Investor AB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9年2月10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绿盟科技	股票代码	300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Investor AB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一座 26 楼 2603A 室 (Unit 2603A, 26th Floor, Tower I,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146,742,476股 持股比例: 18.3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0股 (其中本次交易变动的股份数量为 71,124,638 股并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启迪科服的过户交割也顺利完成) 变动比例: -8.8942%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启迪科服的过户交割也顺利完成则为-18.3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减持计划，但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启迪科服的交易未能完成过户交割，则不排除减持该等绿盟科技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Investor AB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9年2月10日